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6樓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CB(1)63/14-15(01)

黃局長鈞鑒：

### 業界對回收基金和 支援回收業措施的意見

今年七月，貴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推動回收業發展的措施及設立回收基金」的討論文件，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樂見政府擬訂具體計劃，促進回收再造業發展，本會就討論文件的內容，提出以下意見，敬請貴局詳加考慮。

#### 1. 回收基金

1.1 香港產生的人均廢物量高，但回收率較鄰近城市偏低，而且很多回收商只將回收得來的廢料分類包紮便出口。政府計劃成立回收基金（基金），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達致減廢的政策目標。工總認為基金為推動回收再造業發展邁出一大步，其宗旨亦符合社會效益。

1.2 如要成功減廢，基金的資助額應與回收的廢料數量掛鉤，以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促使回收商增加廢料回收量，因此工總建議政府增加基金的彈性，按回收商的廢物處理量決定資助幅度。

1.3 香港就商業價值較高的廢料（如廢紙、廢鐵）的回收系統已趨成熟，但回收價值較低的廢料（如廚餘、塑膠、廢木材）卻乏人問津，所以需要適度支援此類回收工作；工總期望政府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在審核基金的申請時，能考慮申請所涉及的廢料類別及回收數量，以提升商業價值較低的廢料回收量。

1.4 本地回收商大多為中小型企業或獨資經營，如回收基金以配對形式運作，並須提交建議書和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帳目，業界擔心大企業因其優勢獲批大額資助，令大企業成為基金的主要得益者，而中小企卻因資源所限而難以受惠。工總希望政府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能兼顧中小企回收商在推動回收業的角色，為他們提供資助，以加強其收集廢料及分類回收的效能。

1.5 此外，業界人士關注基金的可持續性，另基金的行政成本高昂，間接減少資助回收商的款項。

## 2. 支援回收業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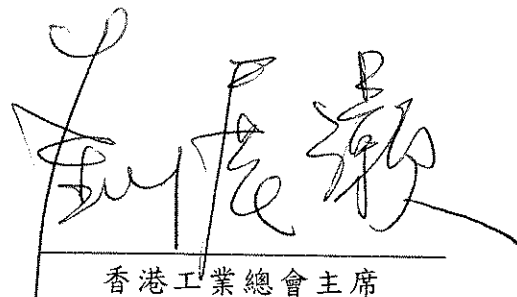
2.1 據業界向工總反映的意見，本地回收再造商面對的其中一個難題是土地不足和租金高企。回收再造業所需的工場較大，單靠基金的資助不足以解決業界的困難，而政府就回收業界土地需求的顧問研究明年第四季才完成。短期內政府應考慮提供適量的土地供回收再造商租用，租用期為五至七年，讓企業穩步發展。政府亦應協助符合條件的回收再造商進駐現有或新增的工業邨，在處理回收企業申請興建廠房方面，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簡化審批程序。

2.2 業界向工總反映，有些保險公司不願向回收商提供保險或收取高昂的保費，對業界的營運造成困難。我們歡迎政府安排香港品質保證局協助建立回收商註冊制度，以及制訂職業安全健康星級企業先導計劃，提升回收再造業的作業和安全水平，以及識別負責任的回收商。

2.3 工總認為政府外判收集垃圾合約時，應規定外判商運送經分類的資源廢料至註冊的回收商，作循環再造用途。例如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應指令其三色回收桶清潔外判商運送分類的紙張、塑料及金屬至註冊的回收商，而分區垃圾轉運站則應將資源廢料如廢木等運往註冊的回收商，減輕堆填區負荷。

## 3. 結語

儘管香港在推動回收再造業方面較鄰近城市起步較遲，只要政府下定決心，提出適當政策和提供適當配套設施起動業界參與，鼓勵全民加入減廢及分類回收行列，定能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劉展灝 謹啟

2014年9月30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